

《和田县后山一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初审意见

《和田县后山一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是青海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编制完成的。我单位技术委员会于2025年4月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本次报告编写工作自 2024 年 10 月正式实施，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完成。报告共分 7 章，总计 7 万 6 千余字，附图 8 张。

经初审认为，报告章节安排合理，内容齐全，文字通顺，层次清楚，附图齐全、美观，内容要素符合综合图件要求，必要的附件基本齐全，符合有关要求。

对报告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分

1、计量单位最好统一。若计量单位为文字，则全文都为文字；若计量单位为字母，则全文都为字母。

2、文字中部分地层代号、计量单位等表示不正确，应核对修改。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1、方案中有明显的文字错、漏现象。

2、本方案的侧重点不明确，本方案的治理恢复矿山为新建矿山，应该把生产矿山的拟建情况交代清楚，以及矿山继续采矿以后破坏的情况交代清楚，分别施策对待。方案的主要思路要明确。

三、地质复垦部分

1、矿山土地复垦范围、矿区生态环境破坏分析叙述要详细。

2、复垦的经费估算要从矿山实际出发，产生的工程量和经费估算要切实可行，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达到要求。

3、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适当调整工作进度。

4、报告还存在一些错漏，请做进一步校核。

三、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结论

1、设计利用资源量、矿山规模及服务年限

（1）设计利用保有推断资源量：21.44 万立方米。

（2）矿山建设规模：20 万立方米/年矿石。

（3）矿山服务年限：1 年。

2、产品方案

出售混合砂石料（原矿）。

3、开拓运输方案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4、采选方法

露天-凹陷式开采方式，设计采用挖机结合装载机直接铲运开采方法。

采矿工艺：挖机采剥砂石→装载机装车→自卸汽车转运。

5、综合回收方案

科学开采，减少资源损失，提高采矿回采率。

6、对工程项目扼要综合评价

开发利用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可靠，矿山开采条件及其他外部条件好，设计采用的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采剥方法及开采工艺符合矿山实际，合理可行。矿山建成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主要结论

1.地质环境治理主要结论

(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划分为较轻区：

较轻区：占地面积 4.53 公顷，分布范围为整个评估区，对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和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划分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两个分区：

较严重区：占地面积 3.52 公顷，分布范围为新建露天采场（包含矿山道路），预测矿山未来开采发生崩塌地质灾害危险性小，新建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破坏土地资源为 3.52 公顷，破坏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对含水层破坏、大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轻；

较轻区：占地面积 1.01 公顷，分布范围为除严重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对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小，对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和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论，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划分为次重点区和一般区。

次重点区为新建露天采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3.52 公顷。次重点区同时包括：矿山道路，占地面积分别为 0.4 公顷，上述区域均位于露天采场范围内。

一般治理区为除上述区域外评估区内其他区域。

2.土地复垦主要结论

（1）项目区由矿山的露天采场、矿山道路构成，总面积为 3.52 公顷，占地范围内土地占为国有，整个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

（2）矿山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7.2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23 万元，监测费用 0.90 万元；其他费用 0.80 万元，预备费 0.35 万元。

（3）闭坑后对露天采场、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土地复垦工作。复垦面积为 3.52 公

顷，复垦率 100%。

(4) 经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4.0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7.97 万元，监测费为 3.90 万元，其他费用为 1.51 万元，预备费为 0.67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 1、文字中部分地层代号、计量单位等表示不正确，应核对修改。
- 2、文字和附图中还存在部分文字错漏、数据不对应以及排版不规范之处，需要进一步校核和规范排版。

五、审查结论

本次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 号)的要求，对《方案》进一步校核后可以上报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2025 年 4 月 15 日